

---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做好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的提醒》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履行监督职责，对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 241 人，注册会计师 1,309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300 人。

毕马威华振 2023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 41 亿元，

---

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39 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约人民币 10 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

毕马威华振 2023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 98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 5.38 亿元。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控审计机构。

## 三、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要求，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等与公司进行了沟通。

#### 四、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4年11月11日，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在审计工作前，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对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在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对2024年度审计结论、审计委员会关注事项进行沟通，听取了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的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确保了财务会计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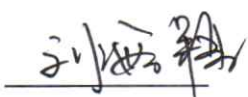
## 五、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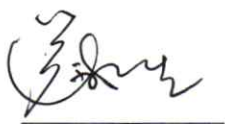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勤勉尽责，公允表达其意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刘海颖



蔡再生



王伟光